「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二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秋楊教授　　記錄：京華公司　陳佩茹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秋楊教授

陳宗沛委員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先生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蕭寶鳳小姐
經濟部水利署	李仲卿正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勞務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聘用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楊芳彥科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幼芬科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健驊主任秘書、高良活主任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葉坤全正工程司、葉晉良工程員、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洪詩涵主辦工程師、陳佩茹工程師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王東葳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昌毅

4

陸、第二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一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陳秋楊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秋楊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二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案由：有關臨時動議結論一「水源局兩點建議事項[註1]照案通過；另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有意願設置之業者，請水源局及坪林區公所再與業者溝通協調，並協助其設置完成。」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註1】：水源局建議內容如下：(一)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彙整坪林露營區聯合巡查紀錄，有關未出席聯合巡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環保局於巡查表註明該單位未派員並請其依權責卓處，同時將紀錄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有關針對11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加強稽查事宜，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管事項定期更新相關執行情形，並送請總顧問彙整後提報本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有關 11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各單位已積極處理中，可預期大部分之污染已納入處理，惟目前宜持續查核處理設施之運作情形及處理效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未納戶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所需費用，係由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設施設置完成後亦由本局委辦廠商負責其操作與維護工作，目前各項處理設施運作正常，處理後之排放水亦符合放流水標準。

總顧問：

依據新北市環保局 10 月初提送本會報資料顯示，該局 10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1 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5

工程競賽

主席裁示：

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已設置完成者，其營運成效宜持續追蹤，而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則請有關單位加強管理以控制水污染來源；餘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環境資訊協會(書面意見)：

1. 本次會議之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八月份水源橋溶氧量呈現規律性變化(約在晚上九點開始低於惡化預警值，且持續約5至6小時)，對規律性現象，就應多加注意。
2. 總顧問解釋前述現象係因夜晚呼吸作用、該河段水流靜及採樣點致使，另有委員也提醒是否為旅遊人口所致。但本會仍認為應多深究，是否還有別的原因造成此規律現象。
3. 本年週日車流量已達 3,743 輛，距環評所訂 4,000 輛不遠，以目前成長趨勢，本年底或明年初就會到達 4,000 輛。有關單位是否已有應變計畫?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1. 自動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金瓜寮溪站及水源橋站經常出現超過惡化預警值之情形，顯示有特定之原因，希儘速查明其原因，檢討改善。
2. 假日之車輛總量已接近管制數量，表示外來影響逐年增加，亟需注意未來超過4,000輛管制數量之因應措施。

駱尚廉教授(書面意見)：

1. 100 年的 NO_2 測值雖未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但相對以往之測值，明顯高出3至4倍，仍應檢討原因為何?
2. 車流量數據逐年上升，應預估未來趨勢及管制策略。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有關車輛總量管制分析表顯示於暑期假日進出量逼近限制量(4,000 輛)，建議總顧問、水源局、坪林區公所於相關資訊平台宣導低碳旅遊方式(例：本局有坪林低碳旅遊套裝行程可供參考)，徹底改善民眾旅遊方式，期能經濟與環保雙贏。

6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據瞭解高公局業針對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之車輛管制及疏導措施訂定相關作業準則，建議高公局可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委員瞭解。

總顧問：

1. 針對金瓜寮溪測站溶氧測項較易於夜間至凌晨時段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現象，總顧問於第 2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已針對溫度與溶氧之相關性進行統計分析說明，依照歷年自動水質監測結果及金瓜寮溪單日實測值進行分析得知，由於當日高低溫差約 4.6˚C，理論溶氧差異僅 0.7ppm，然實際溶氧差異達 1.8ppm，推論水中溶氧變化趨勢主要應受水生植物與浮游性植物日間光合作用以及夜間呼吸作用影響，故約 95%以上溶氧超限值發生在夜間時段應屬當地環境特性所致，此結果也於第 16 次監督委員會提報說明，並獲委員認可。
2. 參考歷年坪林地區車輛總量管制分析資料，NO_2 測值之變化應與車輛逐年增加有關，目前測值雖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規定，惟後續仍將密切注意其變化。
3. 針對第六年週日車流達 3,743 車次部份，係因其統計期間(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適逢暑假旅遊旺季所致；如進入坪林地區車輛數達 4,000 車次時，將由高公局啟動相關管制疏導措施因應。另，100 至 101 年總顧問案業將「坪林地區車輛調查分析工作」納入工作項目，總顧問亦於 100 年 9 月份辦理首次調查作業，其辦理情形將於稍後議程報告。

主席裁示：

每日車次之管制以及其他環境品質有逐年劣化項目之前瞻性因應對策，宜早日籌謀，並請總顧問協助提出可行的改進措施；並請高公局補充車輛管制之相關資料，以利與會單位瞭解。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及(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坪林區公所：

針對第 22 次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召開

7

工程員

時間上網公告事宜」，由於坪林區上網民眾較少，建議可採書面通知方式公告之。

總顧問第一次發言：

本會報之民眾參與係依據環評承諾辦理，於網站公告係考量該執行方式較能公開且廣為人知，若採書面通知則必須先行確認發文對象，由於民眾參與較不宜限定特定對象，故建議維持現行網站公告辦理方式。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依據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之環差報告定稿本『5.11 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內容：「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定期會議開會通知將由開發單位公佈於其官方網站，民眾可直接獲知資訊並得列席旁聽。」，其辦理方案經國工局提報協調會報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採協調會報召開前三日於國工局網站公告方式辦理。

環境資訊協會(書面意見)：

旅遊觀光似乎與生態(含水源)保護永遠是衝突。其實不然，正確的說法應該是以「目前」的消耗或旅遊，才是與水源、生態維護衝突。呼籲觀光旅遊局加油，最起碼多多出席本會議，多了解如何在坪林推行零污染的生態旅遊。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1. 新北市修訂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未來辦理通檢，可否將相關進度資料提報協調會報及本委員會報告。
2. 97 年補助設立之坪林旅遊中心將即完工，其對本地區負荷量以及環境之影響，宜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說明。

總顧問第二次發言：

1. 第 29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已針對新北市政府修訂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決議，如該管制要點修正內容有涉及會報相關單位之環境保護管制措施，請總顧問彙整後提出後續執行建議。
2. 有關「本特定區土管要點與通盤檢討之辦理情形」及「坪林旅遊中心完成後對坪林地區負荷量及環境之影響」等議題，總顧問將於會後洽請新北市城鄉局及觀旅局協助補充

設

相關資料予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

如何提供民眾參與相關會議或相關作業，請總顧問再與高公局、國工局及水源局洽商規劃可行的改進措施。

(四)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說明【總顧問報告】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書面意見)：

1. 有關100年9月24日報載黑龍潭露營區燃燒垃圾事件，經過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翡管局等單位聯合稽查，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移送地檢署偵辦並責令業者限期清除後已落幕。
2. 有鑑於水庫集水區未來仍有可能發生類似之突發公害污染事件，請問臺北水源特定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管制及取締權責單位屬新北市政府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第一次發言(書面意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施行細則，水源局具備稽查及查處之權責，若需環保局依法進行開罰，則請水源局提供具體查證事蹟。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一次發言：

1. 對於各種違反法令之情事仍應依各該法令權責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進行取締裁處，故本特定區之污染管制及取締權責係屬新北市政府。
2. 惟為維護特定區水源水質，有關露營區之巡查作業，本局自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交流道開放以來，除配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排定之聯合稽查行程外，本局亦分別於一般日及例假日自行辦理巡查作業，如經發現違規行為，均依程序函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權責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1. 建議將有違規前例之露營區業者列入重點巡查對象。
2. 建議應釐清臺北水源特定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管制及取締權責單位，如水源局發現污染情事，且向

9

工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後，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該違規事項進行裁罰。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坪林地區風景秀麗，旅遊、露營等活動之需求壓力無法免除，且因交流道建立後日益增加，相關單位或可參考國外案例(例如：日本黑部水庫區、美國黃石國家公園等)及國內國家公園案例(例如：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步道等)，在適當之總量管制及環保措施下，使旅遊露營活動合法化，改善目前無法可管之情形，提升本區之環境品質。

陳宗沛委員：

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似乎未排定假日稽查?另對於坪林區之限制，建議可適度放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第二次發言(書面意見)：

建議自水源區最高管理法規(例如：都市計畫相關)研議，是否可整合目前在執行上困難點一併檢討。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二次發言：

1. 有關例假日聯合巡查乙節，本局已於第 29 次協調會報建議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考量，目前該局已同意自 100 年 10 月份起將例假日納入聯合稽查行程。
2. 臺北水源特定區之上位法令為都市計畫法，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本局本於水源保護之精神，協助坪林地區列管露營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然列管露營區得否合法化，則須待相關單位探討分析。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五)車輛調查分析工作說明【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六)第二十九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以下空白）